



中车张家港氢能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其报告编制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业主为苏州中车氢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苏州中车氢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其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 ZLZB-[2020]-01。招标文件及变更信息苏州中车氢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将以邮件等形式发送，请在投标前密切关注相关联系人所发邮件等电子信息，以获取最新信息。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车张家港氢能基地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建设地点位于江苏张家港保税区环保新材料产业园。
3. 项目纲领规模：年产氢能燃料电池动力系统 1000 套，氢能燃料电池电堆 1000 套。
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中车张家港氢能基地，占地面积约 76.97 亩（约 5.13 公顷），新建总部技术研发中心、试验测试中心、动力系统及电堆孵化中心、综合孵化中心、宿舍等 5 栋主要建筑及其公用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70740 平方米。采用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
5.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投资估算总值约为 100000 万元（以实际为准）。

二、相关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对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招标人意见进行修订、完善等，并完成相应服务。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度：授予合同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资料完稿。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满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4.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含 6%增值税。

5.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含税），报人民币。

6. 付款方法和条件：项目可行性研究相关工作及服务完成后，卖方提供合同总额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在发票挂账一个月后列付款计划，按付款计划支付（注：卖方应提供给买方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中标人不得将本咨询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8. 以合作、联营、分包、临时聘用第三方员工等形式让第三方参与受托工作的，视为转委托。

三、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的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在中国合法注册的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注册资金应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5. 具备交通装备行业咨询设计业绩；

6.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标书发放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起。

五、索标方式

直接到苏州中车氢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索取或以电子邮件等形式索要。

六、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00 至 9:30（本文件所有时间均按北京时间执行）在苏州中车氢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保税区滨江大厦 A 座 6 楼）第一会议室接收投标文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时间、地点

2020 年 2 月 14 日上午 09:30 在苏州中车氢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保税区滨江大厦 A 座 6 楼）第一会议室开标。

八、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苏州中车氢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保税区滨江大厦 A 座 6 楼（苏州中车氢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向东

联系电话：0512-55918003 18602295808

邮箱： wangxiangdong@crrcsz.com



苏州中车氢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